

鏡面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927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鏡面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提供台南縣南化鄉及左鎮鄉、高雄縣內門鄉部分村里家用及公共給水使用為標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南化鄉小崙村，臺三線公路三百八十三公里處東側約五百公尺之菜寮溪上游支流鏡面溪出口，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無閘門控制式自然溢流堰（含自由溢洪道）。
 - （三）取出水工。
 - （四）排砂閘門。
-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

給水功能之需要。

- (二)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三)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排砂閘門放水之運轉。
- (四)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七) 排砂運轉：經由水庫排砂閘門排砂之運轉。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水庫蓄水利用，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在下限規線以上時，應按正常需水量供應。

(二) 水庫水位未達下限規線時，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

六、 為延長水庫壽命應實施排砂運轉，其排砂運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年豐水期，若水庫淤積未超過閘門底部標高一百三十公尺，且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三十二公尺時，實施排砂運轉。

(二) 每年豐水期，若水庫淤積超過閘門底部標高一百三十公尺，得視水庫蓄水情況及下游用水需求，實施排砂運轉。

(三) 每年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自然溢流時，實施排砂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 本水庫溢流堰頂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水位超過時自然溢流，排砂閘門設於溢流堰正下方標高一百三十公尺處。

八、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當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應實施防洪運轉，並視水文情勢得開啟排砂閘門放水，惟最高放水量不得大於水庫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亦不

得超過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 九、 本水庫於放水溢洩洪前一小時，應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活動民眾儘速離開，並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縣政府暨轄區內南化、左鎮、山上鄉公所及消防、警察機關。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應依據下游河川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開啟排砂閘門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一、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
- 十二、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